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鼎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23
交易代码	519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9,010,563.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以量化指标分析为基础,在严密的风险控制前提下,不断谋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A.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B.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量化分析为基础,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分析入手,建立基金的一、二级股票池。根据股票池中个股的估值水平和α值,运用组合优化模型,积极创建并持续优化基金的股票组合,在有效控制组合总体风险的前提下,谋求超额收益。 C.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65%×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8,514,443.95
本期利润	1,228,539,645.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6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0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78,868,668.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06%	4.16%	-4.36%	2.18%	-11.70%	1.98%
过去三个月	22.82%	3.09%	9.91%	1.69%	12.91%	1.40%
过去六个月	58.18%	2.43%	21.89%	1.47%	36.29%	0.96%
过去一年	81.19%	1.90%	66.89%	1.17%	15.30%	0.73%
过去三年	114.88%	1.44%	61.56%	0.89%	53.33%	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75%	1.52%	36.87%	1.13%	107.88%	0.39%

3.2.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4月11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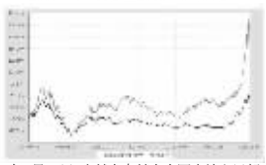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07年4月11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时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区位优势股票的基金经理	2008-04-03	-	15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天同证券,2001年9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1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国泰金鼎价值混合和国泰金泰封闭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起任国泰金鼎价值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5月起兼任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依然处于去产能和转型驱动的阶段,一季度经济增长低于预期,二季度在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扶持下,增长势头有所恢复。最新公布的经济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7%,其中一、二季度分别增长7%,但是二季度环比增长1.7%,虽然低于近三年的均值2%,但是较一季度明显回升,超市场预期,其中回升的主要动力来自第三产业,第三产业从7.9%大幅回升到8.4%,而第二产业增长6.1%,比一季度进一步下滑。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显示传统工业依然有去产能的压力,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4%,基建在稳增长作用下有所提升。上半年我国的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趋势,先后三次下调存贷款利率,同时在产业政策方面大力扶持“互联网+”、环保和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

在宽松的货币环境下,去年以来股市的财富效应吸引了增量资金不断入市,今年以来A股持续高歌猛进,但是随着六月份证监会开始清理场外配资以后,市场掉头向下,转瞬间完成了牛熊市的转换,个股回调幅度之大让广大的投资者瞠目结舌。上半年上证综指大涨32.23%,从行业来看,计算机、传媒、轻工和电子等行业涨幅巨大,而非银金融、有色和采掘等行业涨幅落后。

本基金在年初开局不利的情况下,保持积极的心态,加大了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工作,积极主动的进行操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年初就大幅减持了银行、非银金融和地产等行业,增持了信息服务、传媒、食品饮料和建筑等行业。同时在主题投资方面,成功把握了次新股、一路一带和国企改革的投资机会。六月份由于对市场回调的幅度预期不足,没有及时降仓,给基金净值带来了一定的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58.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8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各项稳增长措施的合力作用下,我国经济企稳回升的迹象逐渐显现,我们对下半年的经济增长前景持相对乐观的态度,未来我们将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的回暖情况,通胀的变化情况,以及经济转型的具体效果。随着市场的大幅震荡,研究的价值将更加显现,下半年我们将加大研究的力度,更加注重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用积极的心态把握结构性的投资机会。本基金下一阶段将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投资机会:(1)国企改革推进受益的蓝筹板块和个股;(2)业绩增长确定性强的食品饮料和医药等消费品行业;(3)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信息服务行业和环保行业等;(4)管理优秀,执行力强,在互联网时代积极转型的传统行业龙头;(5)在军费投入背景下受益的军工行业龙头和军民融合过程中受益的个股;(6)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在未来产业升级过程中受益的优势装备制造业;(7)符合国家区域经济振兴规划,在未来区域振兴过程中受益的优质企业。

本基金将一如既往的恪守基金契约,在价值投资理念的指导下,精选个股,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投资者创造最大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15年1月21日进行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27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67,889,275.27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52,117,968.16	111,260,880.62
结算备付金	10,487,470.20	3,396,746.09
存出保证金	1,399,589.16	746,85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529,192.19	2,313,121,827.68
其中:股票投资	2,228,521,192.19	2,288,657,084.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8,000.00	44,464,743.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913,109.85	8,589,656.14
应收利息	97,156.17	717,537.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79,491.75	593,22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35,823,966.48	2,438,425,73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964,045.76
应付赎回款	47,407,888.32	9,567,538.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48,986.21	3,177,351.82
应付托管费	608,164.40	529,558.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32,360.92	5,280,197.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7,898.31	100,404.81
负债合计	56,955,298.16	25,609,096.3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331,088,866.02	1,808,888,917.33
未分配利润	1,047,779,802.30	603,927,71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868,668.32	2,412,816,63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5,823,966.48	2,438,425,733.4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87元,基金份额总额2,189,010,563.2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266,460,345.06	-62,785,528.13
1.利息收入	963,407.51	2,635,015.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80,218.10	662,820.60
债券利息收入	255,181.11	1,812,399.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338.30	159,795.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5,060,861.22	103,466,464.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33,513,689.06	90,532,923.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588,068.29	306,368.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959,103.87	12,627,172.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25,201.37	-169,133,016.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0,874.96	246,008.43
减:二、费用	37,920,699.84	28,926,289.82
1. 管理人报酬	19,528,073.22	19,391,465.76
2. 托管费	3,254,678.92	3,231,911.0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900,689.73	5,775,662.14
5. 利息支出	924.36	301,077.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4.36	301,077.63
6. 其他费用	236,333.61	226,17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8,539,645.22	-91,711,817.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539,645.22	-91,711,817.9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8,888,917.33	603,927,719.83	2,412,816,637.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8,539,645.22	1,228,539,645.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7,800,051.31	-416,798,287.48	-894,598,338.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6,643,933.88	281,094,777.63	797,738,711.51
2.基金赎回款	-994,443,985.19	-697,893,065.11	-1,692,337,050.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7,889,275.27	-367,889,275.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1,088,866.02	1,047,779,802.30	2,378,868,668.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7,451,253.86	477,844,121.88	2,855,295,375.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1,711,817.95	-91,711,817.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6,408,230.62	-44,934,100.48	-351,342,331.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43,718.44	1,283,895.52	8,527,613.96
2.基金赎回款	-313,651,949.06	-46,217,996.00	-359,869,945.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1,043,023.24	341,198,203.45	2,412,241,226.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3月9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88号《关于核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由原基金金鼎转型而来。原基金金鼎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至2007年4月10日止。根据上交所上证债字[2007]22号《关于终止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原基金金鼎于2007年4月10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自2007年4月11日起,原基金金鼎终止上市,原基金金鼎更名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金鼎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745,905,630.57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拆分结果的公告》,本基金于2007年4月2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转换比例为1:1.644550490,并于2007年4月25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于2007年4月18日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人民币9,858,762,588.55元,其中用于折合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共计人民币1,789,654.5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53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2007年4月24日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折合为9,858,762,588.55份基金份额,其中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1,789,654.55份基金份额,并于2007年4月25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35%-95%,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6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申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680,885,332.67	7.21%	425,087,186.70	11.16%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47,758,068.88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69,000,000.00	27.71%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619,879.18	7.32%	383,478.28	7.6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87,001.29	11.75%	14,153.27	1.24%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528,073.22	19,391,465.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29,466.01	4,266,677.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54,678.92	3,231,911.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